（上接 96 版）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本准则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款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险机构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银行保险机构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本章程所称“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本章程所称“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关系的监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本章程所称“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执行董事”指在银行保险机构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指在银行保险机构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银行保险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监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指按照相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超过”、“过”、“未达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足”、“以外”、“超过”、“过”、“未达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且最终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4	-	2025/12/5	2025/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39,127,88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9,477,904.3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4	-	2025/12/5	2025/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 元?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060112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人民币 18 亿元授信额度（敞口 18 亿元），授信期限 3 年。

● 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本次额度调整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行过去 12 个月给予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敞口 3 亿元）。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授信额度 18 亿元（敞口 18 亿元），授信期限 3 年。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敞口 3 亿元）（不含本次额度调整），上述授信额度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并经由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额度调整后，本行给予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的授信总额度为 18 亿元(敞口 18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黄金典为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曾挺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2BXP11Y，注册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同益路 9 号地产大厦第 6 层，股东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包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授信金额为 18 亿元（敞口 18 亿元），本行 2025 年度对其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 亿元（敞口 3 亿元），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并予以披露。因占比未超过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同意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除关联董事黄金典回避表决以外，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重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洪枇杷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2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绩效任务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吴昕颢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5 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控股关联次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黄金典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重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王建平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6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绩效任务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基于风险控制的客群发展专项调研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5 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的报告》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A6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7	厦门银行	2025/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C603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C603 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5362971、506011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根据《关于 2024 年岁末及 2025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 2024 年底及 2025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日期	事由
2025年 12 月 24 日	香港圣诞节前日，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025年 12 月 25 日	香港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 12 月 26 日	香港圣诞节后，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香港新年前夕，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s://amc.cms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普冉股份（证券代码：6887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